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源立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419 号）。



2024年9月6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2024年9月19日，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4）第0006号）审验。2024年9月9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	110945178610008	4,586,642.9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04.89
减：手续费	52.6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152.2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16,509.3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16,509.33
四、期末余额	4,586,642.9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唯源立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